

#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暨股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8），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追溯重述后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3.1条第二项内容之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2、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23日开市起停牌一天，自2021年8月24日开市起复牌。

3、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24日起将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特别处理，股票简称由“星星科技”变更为“\*ST星星”，证券代码不变，仍为300256，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，仍为20%。

### 一、关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

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对2020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追溯重述后为负值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3.1条第二项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3.3条规定，公司应当在披露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的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。公

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## 二、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1、股票种类：人民币普通股A股；
- 2、股票简称：\*ST星星；
- 3、证券代码：300256；
- 4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1年8月24日；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8月23日开市起停牌一天，自2021年8月24日开市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- 5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不变，仍为20%。

## 三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

针对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追溯重述后为负值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跟踪上述相关工作的进展，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如下措施：

公司将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，降低低利润率产品的业务占比；加强内部控制管理，控制营业成本及费用支出；加大市场特别是终端客户开拓力度，扩大营收规模，提升订单质量；逐步处置不良资产，加强内部资源整合。

## 四、风险提示

- 1、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0.3.10条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- 2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2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，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4.1条第七项的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

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如果重整不能顺利实施，公司还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0.4.17条第六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755-89458115

传真号码：0755-84518903

办公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江岭路6号行政办公楼

电子信箱：[irm@first-panel.com](mailto:irm@first-panel.com)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1日